

新北市攝影學會榮銜會士申請書

茲依照本會榮銜授予辦法之規定，申請為本會榮銜會士膺選人。提送清單之作品，將來取得本會榮銜，本會以任何形式發表，膺選人均表贊同，並不支領酬勞。此致

新北市攝影學會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MAIL：

會籍號碼：

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組別	年月	獎位	題名	編號	組別	年月	獎位	題名
1					2				
3					4				
5					6				
7					8				
9					10				
11					12				
13					14				
15					16				

新北市攝影學會 101 年榮銜授予辦法

- 一、收件及審議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止辦理收件（以送達為準）；
10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於 板橋市縣民大道 3 段 33 之 1 號 埤墘活動中心辦理甄試。
- 二、作品規格：
 - （一）碩學會士：須提出表現個人攝影純熟技巧，並以照片放大 11x14 吋以上乙套 12 張（另附相片光碟）。
 - （二）博學會士：須提出表現個人攝影獨特風格，並以照片放大 11x14 吋以上乙套 16 張（另附相片光碟）。
- 三、費用：
 - （一）膺選本會碩學會士者須繳納手續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 - （二）膺選本會博學會士者須繳納手續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經審議通過者，並須繳納 3 年常年會費，計新台幣 4,500 元。
 - （三）審議是否通過，前揭手續費概不退還
- 四、其他有關規定依本會榮銜授予辦法辦理。

理 事 長 楊育文

秘 書 長 陳鼎鑫 0926570560

榮銜審議主委 蕭豐家

榮銜審議秘書 林惟瑄 0922422541